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晨鳳
電話：03-3322101#5306
傳真：03-3368506
電子信箱：10077861@mail.tycg.gov.tw

328
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5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富林（第四單元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502704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20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一案，准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5年9月16日富林自重字第605號函。

二、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(下稱獎勵辦法)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，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。

三、另查旨揭會議討論提案二專業廠商人員異動部分，請依獎勵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相關人員名冊及證明文件送交本府備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富林（第四單元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

市長 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